



DONGFANG XUESHU CONGSHU

戴 伟 著

中国婚姻性爱 史稿

戴 伟 著

中国婚姻性爱史稿

东方出版社

中国婚姻性爱史稿

ZHONGGUO HUNYIN XINGAI SHIGAO

著者/戴 伟

封面设计/尹凤阁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5.375 字数/367,000

版次/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 2,000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ISBN 7-5060-0271-X/C·16 定价 8.20 元

序

十年来，我一直在高校从事古代汉语教学工作，在教书备课的过程中，一些问题老是在困扰着我：

为什么先秦时代婚姻性爱反倒比后代更开化、更浪漫、也更有人情味呢？难道社会道德、文明水准竟会越来越落后吗？

为什么官方性关系最为混乱的时代集中在大分裂时期的魏晋南北朝？

为什么淫书、性禁书这类市井小说大量泛滥是在明、清两代？

太平天国以倡导男女平等、妇女解放而著称于世界，但在婚爱问题上仍然脱离不了封建帝王的老路？

为什么封建文化的土壤里竟会同时滋生出正统礼教和淫邪之风两株毒根？

这些问题引起我的思索，思索当中，翻看了古今中外名流学者对这些问题的论述，有时总觉得不尽如人意，于是，根据自己的思考写下一些断想和杂记。

1985年，我开始为干部专修科的学员开设《历代典章制度》课程。在这门课中，我除了讲授职官、科举等古代典章制度以外，还专门开辟了专章《历代婚姻制度》，引起学员们的极大兴趣。后来，我将油印讲义分送了好几位朋友请求指正，不想，得到朋友们的热切鼓励，他们劝我将婚姻制度一章扩为专书，有的朋友还愿意为我联系出版事宜。

这样，我终于有了写一本书的想法，并把这一想法跟几位文

学界的朋友聊过，他们也很支持。一位外国文学副教授，是一位颇有才气的女士，她对外国文学作品中的家庭、婚爱问题作过重点研究，她说她对中国的婚爱史不太了解，要不，研究成果会更好。她这一看法又启发了我：研究中国的婚姻性爱史，何不附上同期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婚姻性爱状况，让读者和研究者能从中受到一些启发呢？于是，我在书稿中断代分章的章末，都附上了同期世界各国婚爱方面的资料，作为中国某一时代婚爱状况的对比。这居然成为本书的一个特色。

二三十年代的学者们曾写过一些婚姻史方面的小册子，但大多是专题性的，没有断代内容。近年来，有了一些断代的婚姻史专书，这些书又不断地给我以新的启发。那么，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我还要另外写一部书稿呢？窃以为婚爱史方面资料浩如烟海，各人可有不同的取舍，即使是相同的材料，各人也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分析，不一定都落入于前人和时人的窠臼。

一般认为，西方文化重理、重科学，中国文化重情、重人文。但西方从古希腊时代到中世纪到文艺复兴时期到近、现代，都有大量的专门讨论情爱、性爱的专著，而中国古代、近代都没有专论爱情的文章和专书，只有大量的纲常、妇教、家训之类的书籍文章。中国人的爱情到哪儿去了呢？仔细探究，才发现它类化为天地、夫妇、阴阳、乾坤、上下等框架中去了。这就导致了中国的男女之情不轻易谈“爱”，而朝两个方面倾斜：一个方面是家庭、婚姻、人伦、礼教，强调“恒”、“久”，稳定家庭、传宗接代，纳入宗法制的大轨道中；另一个方面是讲房中交合、养生采补，以致流入淫邪，形同游戏。这两个方面都避免谈到“爱”。这种婚爱状况、婚爱观念方面的中国特色，亦多多少少影响到现代当代的一些婚姻史专书，谈婚姻家庭的多，谈情爱性爱的少；资料罗列的多，分析论述的少。我想，这种状况应有所改变，我也愿意从这方面作些努力。那么，

这本书涉及到的,不再单是“婚姻”了,也涉及到“性”,也涉及到“爱”,希望能将婚、爱、性结合在一起来讨论。这样,我才敢于将书稿献给广大读者和专家,以求得批评。

近几年,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跟随刘坚先生学习汉语史;这期间,参加过两次由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陈一筠先生主持的婚姻家庭讨论会,陈先生曾给予我以热切的鼓励;砚兄徐高为书稿出版奔走辛劳。这些老师同学对我一片真情,令我感动。更值得一提的,是东方出版社的编辑张晓丹先生,他曾给予本书初稿以详尽的批评和指导,很多地方是框架性的批评和指导,正是在这样一个基础上,才得以让书稿面世。在此,我对张晓丹先生的辛勤工作深表谢意。

作 者

1991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自然本能中男女两性(史前时期)	1
一、群婚	2
二、多偶婚	4
三、抢劫婚	9
四、几种婚姻性爱状态的历史时限	12
小结	15
对比资料	16
第二章 一夫一妻制在阵痛中确立(先秦时期)	20
一、买卖婚姻	20
二、一夫一妻制	25
三、民间婚爱习俗	30
四、媵、妾、婢	34
五、贞操	39
六、淫乱	42
七、娼妓和卖淫	44
八、离婚	49

九、史前时期婚爱状态的遗迹·····	52
小结·····	58
对比资料·····	59
第三章 纲常和妇教产生之初(秦、汉) ·····	63
一、三纲五常和三从四德·····	63
二、夫妻关系·····	71
三、淫乱之风·····	75
四、婚姻选择、离婚和再嫁·····	83
五、享乐主义和情感因素·····	89
六、经济联姻和政治联姻·····	92
小结·····	96
对比资料·····	98
第四章 淫佚世风的震荡(魏晋南北朝) ·····	100
一、淫欲放荡的私生活·····	100
二、门第和财利·····	111
三、妇女地位·····	114
四、家庭伦理的提出·····	123
五、道教的兴起和佛教的传入对婚爱状况的影响·····	128
小结·····	135
对比资料·····	137
第五章 在开放型的封建社会里(隋、唐、五代) ·····	140
一、隋代婚爱简况·····	140
二、唐代婚姻的门第之风·····	144
三、唐代婚爱的开放风气·····	147
四、封建礼教·····	159
五、贵族富豪士大夫的骄奢淫佚·····	172
六、五代十国婚爱简况·····	181
小结·····	187
对比资料·····	188

第六章 现实和礼教的巨大反差(宋代)	191
一、丰富多彩的市井生活	192
二、传统礼教的式微	200
三、婚礼和婚俗	206
四、对礼教的维护和挽救	210
五、辽、西夏、金的婚爱简况	222
小结	227
对比资料	229
第七章 封建礼教的沉浮(元代)	233
一、蒙古婚俗及其在元代的影响	233
二、民间婚爱状况	237
三、汉民族传统文化的影响	240
四、宗教状况及其影响	249
小结	256
对比资料	257
第八章 礼教和污秽的大积淀(明代)	259
一、理学的确立及其对婚爱的影响	260
二、妇女所受的压制和摧残	269
三、荒淫肮脏的社会风气	274
四、对封建礼教的抨击和违抗	281
小结	283
对比资料	290
第九章 满汉文化和中西文化的冲突(清代)	295
一、女真婚姻习俗及其影响	296
二、礼教、名教登峰造极	304
三、汉文化污秽的大积淀	313
四、婚爱方面的民主进步思潮和妇女解放运动	326
五、太平天国妇女和婚爱状况	337
小结	343

对比资料·····	347
第十章 两种制度之下的婚爱状况(中华民国时期) ·····	356
一、民国初年婚爱状况·····	356
二、从五四运动到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	365
三、国民党统治区婚爱状况·····	384
四、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婚爱状况·····	400
小结·····	409
对比资料·····	412
第十一章 新时代的严肃思考(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国以来时期) ·····	415
一、婚爱状况的巨大变化·····	415
二、婚爱观念中极左思潮影响·····	425
三、封建婚姻的回潮·····	429
四、沉渣的泛起·····	433
五、计划生育和独生子女·····	441
六、离婚和再婚·····	448
七、家庭、婚爱问题种种·····	455
小结·····	468
对比资料·····	471
主要参考书目 ·····	481

第一章

自然本能中的男女两性

(史前时期)

史前时期,就中国来说,是一个相当长的宏观历史时期。其下限可以定到夏、商之交,即公元前18世纪,因为公元前18世纪以后,可以叫做信史时期了。但要定出其上限,则比较困难。生活在我国土地上最早的居民应该是元谋人。发现于云南省元谋的元谋人,正规名称是“直立人元谋亚种”。如果从这时算起,上限应推到170万年以前。但历史学家一般都没有这样算,因为在元谋仅仅发现了两颗元谋人的牙齿化石。一般认为,从史前文化的角度看,应以蓝田文化为上限,因为在陕西省蓝田发掘到的“直立人蓝田亚种”,有下颌骨、头盖骨和牙齿。另外还发现有石片、石核,还有刮削和砍斫用的石器以及用火的痕迹。如果以蓝田人为上限,则应在70万年以前。

记述史前时期的婚姻性爱状态,有一定的困难。本书仅从神话传说、考古发掘以及现代一些少数民族婚爱习俗中保留的远古婚爱状态的遗迹中去搜求,并概略地加以叙述。

一、群婚

原始社会初期，人类婚爱还谈不上“制”，故本书不用“群婚制”的概念，而称为“群婚状态”。因为群婚，就排除了子女对父亲的确切认知的可能。妇女，母亲，作为子女唯一能确知的长辈，有着极高的威望。所以，原始群的权威必然是女性，中华民族的祖先也必然如此。

散见于各种古籍中的神话传说，不一定就是信史，但肯定能反映出远古时代的一些实际状况。

女娲的传说能够说明一定的问题。

中国人认为女娲是整个人类的始祖。她与其兄伏羲结为夫妇，所生子女即繁衍为整个人类。汉·应劭《风俗通义》认为古代所谓“三皇”应该是伏羲、女娲、神农（见《风俗通义·皇霸篇》）。《太平御览》卷七八有如下记载：

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搏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泥中，举以为人。故富贵者，黄土人也；贫贱者，抟人也。

另外，在《淮南子·览冥训》、《通志·皇纪》等典籍中，都记载了女娲的传说。古时天崩地裂，女娲炼五色石补天，断鳌足立四极，拯救了人类。这些传说塑造出的是一个英雄女性的光辉形象。《说文解字》：“娲，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一个女性，作为人类的创造者、人类的救星，反映出的当然是远古母系氏族的现实。

另外，在《山海经》里的《西山经》、《北山经》和《大荒西经》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另一个女性权威“西王母”。西王母也是中国神话中的一个女神。《穆天子传》记载：“吉日甲子，天子宾于西王母，乃执白圭、玄璧以见西王母。”注曰：“西王母，如人。虎齿、蓬发、戴胜、善啸。”这个西王母，在后代小说戏曲中被描绘成美丽漂亮的女

神。总之，她应该是被神化了的中国古代母系氏族某支的女首领。

恩格斯说过：“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神话中女神的地位表明，在更早的时期妇女还享有比较自由和比较受尊敬的地位。”^①我国文献传说中还有伏羲时代的始祖母华胥、神农时代的始祖母女登等。

群婚状态下，对生身父亲的识别，当然是不可能的，而对于生身母亲，则无疑是很清楚的。古代典籍中在这方面有不少记载，这些记载，从今天来看，只能作为推测远古情况的一种借鉴资料。

《吕氏春秋·恃君览》：“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

《庄子·盗跖》：“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

《商君书·开塞》：“天地设而民生之，当此之时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

《白虎通义·号》：“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

如果说这些推测性的记载还不足以作为信史，那么，还可以从汉字形体上看出母系氏族社会的印记。

姓：甲文中写作𡩺，是女子栽培禾苗这一意思的会意字，有生育之意。《说文解字》：“姓，女所生也，古之神圣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当然，这个解释并不科学，不过，我们仅从会意字“姓”的分析中，已经可以看到，直到种姓开始之初，仍是母系的天下。又比如，姜、姬、娒、嬴、姚、妫、妘、燃、玟、姚、嫫等姓，均见于甲文，从女得义，可知女性的势力还渗入到种姓开始的时候。

我们还可以从出土文物上找到母系氏族社会群婚的遗迹。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59页。

仰韶文化遗址元君庙，发现母子合葬墓，说明当时的女性权威。仰韶文化早期盛行集体合葬和同性合葬。几百人埋在一个公共墓地，排列有序，头向西方，女子随葬品的多于男子，可以说明女子的地位较男子高。

山东嘉祥县出土的汉代画像砖上，可以看到女娲和伏羲的画像，二人均是人面蛇身，两人的蛇身尾部交缠在一起，中间稍上是一个大头娃娃，直接表明性交以繁衍后代的主题。

无可置疑，群婚理论是进化论理论之一。20世纪初，许多人类学家认为，在人类的最初阶段曾普遍实行群婚。这一观点到后来被不少人类学家所反对，他们认为群婚不是人类社会初期的普遍现象而是个别现象，群婚是同一妻多夫制相联系的。其实，群婚在人类社会初期是必然的，只不过，各时各地各民族，在群婚问题上的表现却是有差异的。

原始社会中期以后，社会对两性关系作了一些限制。从族内群婚发展到族外婚，这是人类婚姻史上的一大进步。

二、多偶婚

多偶婚是同时有一个以上配偶的婚姻。它可能指一妻多夫，亦可能指一夫多妻。相对于母性权威的群婚来说，开始的多偶婚肯定是指的一妻多夫，这种一妻多夫比较群婚来说，是人类社会走向进步的表现。社会从群婚状态中觉醒过来，从此以后不断地对两性关系作出限制。最初，是对群婚状态内部进行限制，从族内的群婚到族外的群婚，限制血缘关系；随后，是对群婚状态本身进行限制，也就是说，对两性关系自由的范围进行限制，从大范围自由的群婚过渡到小范围自由的多偶婚。

不断地对性关系进行范围限制的结果，使确知父亲成为可能。

女性的社会悲剧、历史悲剧随着父系氏族社会的到来而降临。从母系氏族社会到父系氏族社会，从女性优势到男性优势的发展，必然要经过从群婚状态到多偶婚状态的发展。多偶婚状态应该说正是母权制与父权制交替过程中的一种婚姻状态。

古代典籍中记载的远古传说透露出：中国古代社会中，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的过程是惊心动魄的。

《通志》卷一中说：“女媧，伏羲之妹。”可知，在人类繁衍过程中，既是兄妹又是夫妻的现象是存在的。从后来的记载中，我们看到对兄妹通婚的解释和辩护，这种羞羞答答地、欲盖弥彰的辩解，正好说明了我我国原始社会里由群婚到多偶婚的发展轨迹。据唐·李冗《独异志》卷下记载：宇宙初开之时，只有女媧、伏羲二人居住在昆仑山，整个世界上再没有另外的人了。兄妹二人商议结为夫妻，又觉得羞耻，犹豫再三，只得借助天意。兄妹二人诅咒发誓，以占卜方式来决定是否成婚，二人各点一堆火，祈祷说：“上天如果不让人类绝迹，要让我兄妹二人结为夫妻，就让两堆火的烟合为一股吧；若不同意我们结为夫妻，就让两堆火的烟分开吧。”结果，烟果真合为一股，二人只得按天命交合，实在不好意思，伏羲只得结草为扇，以障其面。二人把脸遮住，然后交合，这样，产生了后代，才得以繁衍出整个人类。

这个传说试图说明当时兄妹之间的交合是万不得已的事。这种交合无爱恋和欢愉可言，仅仅是为了完成一件惊天动地的工作而已。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母系氏族社会已经受到男性有力的挑战，再不像以前那么浑然一体坚如磐石了。母系氏族、女性世界已经开始破裂，引进了男子的权威。

类似这样的传说，在古籍中还很多。据《后汉书·南蛮传》记载：高辛氏为了打败犬戎部落，悬赏取犬戎吴将军的头，许下诺言，谁取得此头，即把小女儿许配给他。后来，高辛氏养的一只彩

色的狗叫槃瓠的，衔来吴将军的头。高辛帝只得将小女儿许配这只狗。槃瓠驮走小女儿，在深山中生活，三年后，竟生下十二个孩子，六男六女。这六男六女后来竟自相婚配成夫妻，并子孙繁衍，“其后滋蔓，号曰蛮夷”。

兄妹即夫妻的传说，也在一些少数民族中流传。汉族的传说就是“结草为扇，以障其面”；高山族的传说则是让妹妹涂成花脸，让其兄长认不出来；壮族的传说是用拔牙来分开兄妹。汉族的传说是通过占卜，让烟云的分合来决定兄妹之间是否可以交合；怒族的传说则是让乌鸦来发表看法，看是否可以让兄妹成婚。这些传说都说明了这么一个观点：这种兄妹之间的交合不是为了媾欢，而是要繁衍后代而不得已采取的一种临时办法。

兄妹之间的婚姻状况，也是世界性的。马克思说过：“在原始时代，姐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①

兄妹结合产生后代的传说，已经明确地说明后代子女的产生不单是靠女性还必须仰仗于男性才行。男性正是在生育方面显露出作用后，才逐渐走向同女性竞争的历史舞台。

男性首先要夺回被女性权威否定了的生育作用，这在古代典籍中有不少记载。这些记载从各种角度、层次不同地否定女性的生育垄断地位。许慎《五经异义》引《春秋公羊传》云：“圣人皆无父，感天而生。”《尚书大传》郑注云：“王者之先主，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宋书·符瑞志》云：“太昊帝宓牺氏母曰华胥，燧人之世有大迹出雷泽，华胥履之而生伏羲于成纪。”《帝王世纪》云：“少昊字青阳，母曰女节，有大星下流华渚，女节梦接意感而生少昊。”《初学记》引《诗含神雾》云：“黄帝母附宝，见大雷绕北斗，枢星光照郊

^① 转引自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版自注，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34页。

野，感而孕。”“尧母庆都与赤龙合婚，生伊耆，尧也。”《太平御览》引《孝经钩命决》：“禹母见流星贯昴，梦接意感，既而吞神珠而生禹。”《竹书纪年》云：“简狄吞玄鸟之卵而生契。”

以上古籍记载中的传说，也是由母亲与某种自然现象巧合而产生了后代。这一方面反映出男性地位还是低下的，另一方面也透露出男性正在逐步贬低女性的生育作用和生育权威地位，让后代能确知的长者母亲逐步让位于神秘脚印、大虹、神珠、玄鸟之卵等等。

进一步发展，干脆来个不承认，不承认母亲是后代唯一确知的长者。《尚书·益稷》云：“辛壬癸甲，启呱呱而泣。”《山海经·中山经》中“泰山石”注云：“启母化为石而生启。”《淮南子·人间训》也说：“启生于石。”本来，启的父亲是禹，母亲是涂山氏之女。但這些典籍中也都谈到启是从石头里生出来的，原因在于，在男性平分得生育作用以前，宁愿把生育、繁衍之功让给自然物，让给石头，也不愿将这一功劳完全归于母性。

今天，我国西南地区部分少数民族还保留着一种“产翁制”，颇能说明男性向女性竞争生育、繁衍作用的远古历史现实。妇女生了小孩，让丈夫在床上“坐月子”，护理小孩，仿佛真的后代竟是由父亲生下的一般。连女性生孩子的事实也不想承认，先是夸张为自然物所为，后来竟歪曲为是男子的作用。可见，社会历史上的父权母权之争，不会是平静的，也不会是突变的，而是激烈痛苦的、长期的渐变过程。

多偶婚状态有两种情况，一是一妻多夫，一是一夫多妻。大概母系氏族社会是一妻多夫，发展为父系氏族社会后则是一夫多妻。在这两种情况之间，应该有一个“对偶婚”的阶段。

一群姐妹，是她们共同丈夫的共同妻子。在这些共同的丈夫之间，互称“伙伴”（德语译音是“普那路亚”）。恩格斯认为普那路